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协商,采取新增和修订章程的方式,将原《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原章程”)修订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共6个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公司章程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三、修订对照表如下 (一)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原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原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

原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五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限;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原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原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原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原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并说明其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二、(二)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原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提高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效率和监督效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原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公司财务报告;

原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会议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原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原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三、(三)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原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效率和监督效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原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原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原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会议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

原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原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原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送达;

四、(四)修订章程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原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划分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原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原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原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原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五、(五)章程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原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划分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原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原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原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冠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原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原第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